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民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民宗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民宗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16時46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小時內某時許（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南投縣○里鎮○○街00號，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毒品部分，業經檢察官偵查中）後，雖預見自己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為購物，即基於縱使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於114年12月30日15時許，自臺南市○○區○○路○段00號，駕駛車牌號碼MNL-7153號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行駛於公共道路上。嗣張民宗於同日15時52分許，駕駛甲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時，坦承上情，復於同日16時46分許，同意員警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各達1,833ng/mL、9,557ng/mL（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均為500ng/mL），始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民宗自首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復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  
02 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  
03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車輛詳細資  
04 料報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等附  
05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  
06 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  
09 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  
10 交通工具罪。

11 (二) 按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所謂之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  
12 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  
13 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  
14 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  
15 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  
16 641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向該管公務員自承其犯罪，不  
17 以先自向該公務員告知為必要，即受追問時，告知其犯罪  
18 仍不失為自首（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87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經查，被告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時，坦承施用  
20 第二級毒品犯行，此觀被告之警詢筆錄、臺南市政府警察  
21 局善化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自  
22 明，足認被告係於員警尚無確切之根據足以合理懷疑其涉  
23 犯本案時，即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24 定，減輕其刑。

25 (三) 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多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  
26 之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智識程度、職  
27 業、家庭經濟狀況（詳卷）、犯罪動機、目的、方法、所  
28 駕駛者為重型機車、毒品或其代謝物濃度、坦承犯行之態  
29 度、未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3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李俊彬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彥丞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